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證券**」)達成投資理財合作，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聯華華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上海證券擬訂立一份新協議以續展投資理財合作相關交易，以依據該協議開展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產品的相關交易，投資範圍擬包括(a)固定收益類資產；(b)權益類資產；(c)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發行的混合類資產管理產品；(d)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的期貨和衍生品類資產管理產品(不投資於場外衍生品)；(e)債券正回購，且預計每日最高投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聯華華商與上海證券雙方仍處於協商階段，相關條款仍在商洽中，雙方將就相關交易簽訂最終協議，並將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以行業同類市場價為基礎，按照公平合理原則通過磋商共同確定，以確保上海證券所提供的條款與條件不遜於其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提請注意，上述擬議訂立之新協議項下交易仍待監管機構之批准，以及交易雙方的進一步協商、定稿及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若有關交易落實，本公司預計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進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履行合規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